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關於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1 條

Ge Sha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格上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特此通告，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1 條：

- 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從其從資本中撥款 7,922,000 港元作付款以回購自身的 402,200 股普通股。
- 乙、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06 條及 259(1)條之要求，該特別決議及償還能力陳述書，可於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 111 號富利廣場 2103 室以供查閱。
- 丙、本公司任何沒有同意或沒有表決贊成該特別決議的成員及任何債權人可在本特別決議日期後的 5 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 263 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禁止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的命令和撤銷本特別決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格上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免責聲明

AASTOCKS.com Limited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完整性，品質，及時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或予以認可，並明確表示不對任何由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引致之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為其引起的損失負責。